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采购隐珠街道物管城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青岛董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C61R3N0X;②法定代表人程海、身份证号码370284197410220414;③项目负责人薛蓉、身份证号码370281198909087048)。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青岛董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备注: 1.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青岛董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 采购隐珠街道物管城市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320）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青岛董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程海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 青岛董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已详细阅读了 采购隐珠街道物管城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320）的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若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中标、成交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投标资格、媒体通报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青岛董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程海（印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采购隐珠街道物管城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项目
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320）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青岛董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海（印章

日 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的采购隐珠街道物管城市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隐珠街道物管城市服务外包项目，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董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684.39万元，资产总额为277.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董万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